

热点聚焦

实施多元矛盾化解 助力法治青岛建设

青岛检察机关构建特色轻罪治理模式

青岛检察机关近年来将探索构建轻罪治理体系作为助力法治青岛的检察实践,围绕建立更好更快高质效办案机制、贯穿办案始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源头治理机制,打造法治化、系统性、高效质的青岛特色轻罪治理模式,培育形成“鲁枫和畅·正义青枫”检察品牌,连续2年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创新公开评审中获年度创新奖。

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 提升轻罪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站式”办理,释放资源整合优势。青岛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一站式”速裁办案中心,探索简案快办新路径,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出台《关于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和刑事速裁程序的指导意见》,全流程开展提前介入、繁简分流、认罪认罚、矛盾化解、犯罪预防等工作。

繁简分流,全流程提速增效。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整合办案资源,推动案件办理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成立2个简案办案团队,专门办理危险驾驶、盗窃等简单案件,确保轻微刑事案件集中快办。成立扫黑除恶、环境污染等26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对重大复杂案件实行专业化办理,确保简出效率,繁出精品。2024年全市速裁适用率达到53.39%,办案平均时长缩短20%,打造刑事简案快结“青岛模式”。

协作配合,凝聚轻罪治理合力。一方面,推进轻罪检察履责由“条线分割”“单兵作战”

向“融合履职”“联合作战”转变,在轻罪治理领域推动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形成“数治小案”矩阵;另一方面,加强司法机关沟通配合,与公安机关会签《普通刑事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指引》《常见罪名证据标准指引》等意见10余项,明确交通肇事、危险驾驶、诈骗、故意伤害、黑恶势力犯罪等23个常见罪名取证标准,为检警双方办理类案提供指导。

高标准做好矛盾化解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开展“检调对接”多元矛盾化解工作。青岛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律师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检察官“携手”人民调解员,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化解、实质化解。市北区检察院成立青岛首家“人大代表工作室”和“政协委员工作室”,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员队伍,形成了覆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工作网络。

构建“行刑衔接”双向畅通机制。制定《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常见多发轻罪案件相对不起诉参考指引》,聚焦“非法捕捞水产品”“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案件,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小专项”检查活动,监督撤案25件,纠正违法362件。将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对对不起诉案件提出行政处

罚检察意见225件,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完善“刑事和解+司法救助”机制。一方面,制发《关于在全市刑检部门开展法律文书说理工作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人大代表联络、联系街乡检察官开放日等工作,创新运用“上门听证”新形式,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另一方面,推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有效衔接,办理的高某某刑事申诉案,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积极通过司法救助解决被害人困难,该案被最高检评为第三批“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典型案例。2024年刑事和解468人,同比提高20.93%,刑事和解率9.37%,同比提高3.1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

高效能推进源头治理 助力轻罪检察服务大局

制发治理工作建议。青岛检察机关积极研究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监管盲区和制度空白,探索“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新路径,聚焦党委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开展类案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2024年,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90余份,均得到采纳落实。对医保诈骗案件进行深度调研,全链条追踪打击刑事犯罪24件80人,追赃挽损700余万元。就私搭乱建及公职人员未依法履职问题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效能,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斗争优秀检察建议。

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将数字赋能与轻罪

治理紧密结合,针对轻罪案件中占比最大的醉驾案件,升级研发高效办案助手,实现一键式生成文书、自动量刑测算、自动监督醉驾违法犯罪嫌疑人等功能,数字赋能醉驾案件轻罪治理。积极探索“不起诉+公益服务”,以完成相应公益服务作为评估是否认罪悔罪的重要因素,有700余名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交通引导、养老服务等公益服务,服务时间累计2万余小时。

抓实普法责任制落实。组建检察官宣讲团,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法治宣讲,警示教育防范犯罪风险。打造“青苗·育林驿站”品牌,开设“青苗课堂”精品法治课程专栏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服务学生2万余人,形成法治宣传的“青苗样板”。开发利用“轻罪数字地图”,将轻罪犯罪数据注入到电子地图中,实现犯罪信息在地理纬度和行业领域的可视化呈现。

高要求打造检察品牌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强化政治建检,驰而不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青岛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轻罪检察工作履职风险点,通过业绩考评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制度,压实对检察官办案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监督。

全力打造“1+10”青岛特色轻罪治理品牌矩阵。打造“正义青枫”轻罪治理品牌,因地制宜建立10个具有地方检察特色的子品牌,如市北区检察院打造“和融四方”品牌,平度市检察院打造“检平法度·润和”品牌,形成“立足务实+大小配合+追求实效”的轻罪治理品牌矩阵。

法苑速递

让预防成为最好的保护
崂山区检察院推出普法视频促名山保护

近日,《小心:这种桃,摘不得!》普法短视频在“青岛市检察院”“崂山乡村振兴”等多个微信公众号播发,并通过综治网格进入千家万户。这则53秒的短视频背后,有一段鲜为人知的检民携手行政机关共促名山保护的动人故事。

今年,崂山区检察院聚焦名山保护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崂山动植物保护成为崂山检察重点关注的课题。在网上搜集崂山植物时,一个以植物科普内容为主的名为“花趣岛”的微信公众号引起了检察官们的注意,于是联系到了该公众号的作者苏先生,邀请他为检察官们讲述青岛的珍稀植物相关知识,尤其是围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植物展开。

“这是野生软枣猕猴桃,经常看到景区有农户售卖,但它在2021年就被列入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苏先生说。“这意味着不能擅自采摘野生软枣猕猴桃,很多人可能并不知道。我们要对此进行宣传,让人们不要因为‘不知道’而违法。”在听到野生软枣猕猴桃的介绍时,崂山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侯世国说。

作双立即动手撰写宣传视频脚本、找素材,并联系有关机构制作动画,苏先生也在此过程中应邀注册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随后,公益广告《小心:这种桃,摘不得!》制作完成并发布。

据了解,崂山的重点保护植物还有青岛百合、中华水韭、金荞麦、山茴香等。下一步,崂山区检察院将携手动植物领域专业人士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重点植物保护工作。

青岛仲裁办与城阳法院共建法律服务平台

推动仲裁与诉讼调解有机衔接

近日,青岛仲裁办党组成员、副主任齐菁一行走访城阳区法院,与城阳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承峰及相关庭室工作人员座谈,推动仲裁与诉讼、调解有机衔接。

座谈会上,齐菁介绍了青岛仲裁办立足中心大局、锻造过硬队伍、提升业务能力、优化仲裁服务以及畅通多元解纷渠道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效,重点介绍了仲裁专家断案、保密高效、一裁终局等制度设计、特点优势,并就提升仲裁服务质量、提高仲裁公信力等征求意见建议。宋承峰介绍了城阳区法院常驻调解组织、调解员情况,调解案件数量、类型、标的、调解和解率,诉讼案件办理以及仲裁案件保全、执行等工作基本情况,分享了在多元解纷、文书送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双方围绕充分发挥仲裁与诉讼、调解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规范办理仲裁案件的保全、执行,有效利用社会法律服务资源、更好优化营商环境等进行了深入交流。下一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深化沟通对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打造共享共治、合作共赢的法律服务平台,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提升热线服务质量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热线专题培训会

为促进12348热线与12345热线深度融合运行,近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邀在青岛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办公共法律咨询热线专题培训会。

本次培训邀请山东北极之星律师事务所资深热线值班律师苏珊担任主讲。苏珊以其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热线服务经验,在场的100余位12345热线话务员带来了一场内容充实的培训,涵盖公检法机关的设置、运行、案件的基本诉讼程序,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热点问题,典型案例分析以及法律咨询中的应对技巧等。通过专题培训,12345热线话务员们对公共法律问题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更深入的理解,增强了工作信心,为下一步准确、快速地进行工单受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开展法律讲座,不断提高12345热线话务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指导话务员更准确地进行工单受理,提升12348热线服务质量。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执行攻坚

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
胶州法院开展“冬暖”集中执行

为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近日,胶州法院组织开展“蓝色风暴”之“冬暖”凌晨集中执行行动,重点攻坚拖欠农民工工资、追索赡养费、离婚财产分割等涉民生案件和小标的案件。

当日凌晨6点,执行干警在胶州法院大楼前列队集结。胶州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姜宝刚进行执行动员后,执行干警根据前期梳理的路线,迅速赶往铺集镇、李哥庄镇、洋河镇、胶西街道等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干警们整合办案资源,因案施策,既耐心细致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也依法运用拘传等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本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出动执行干警40余名、警车10辆,共查找被执行人24人,拘传8人,执行和解3案,执结案件5案,执行到位11.7万元。

和解协议不履行 上门拘传当场还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董某某、朱某原是合作关系,董某某、朱某因经营需要资金,向李某借款4万元周转,但因经营亏损,后来一直未向李某偿还。胶州法院立案执行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4个月内还清欠款,但被执行人还款2个月后就不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拘传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当天一早就来到被执行人家中,经执行法官现场告知利害关系,迫于执行压力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剩余款项,该案顺利执结。

依法执行护“薪” 保障“劳有所得”

2023年,乔某等4人在赵某经营的机械锻造厂工作,工作一年多来,赵某一直未支付4人劳动报酬。多次讨要无果后,乔某等4人将赵某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赵某在3个月内向乔某4人支付工资8万元。但赵某在规定期限内仅支付4万元后就拒绝支付剩余工资,乔某4人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申请执行人不在本地,无法自行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通过申请执行人提供的住址,先后上门查找多次,终于在这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中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赵某释法明理,表示再不支付工资将采取拘留措施。赵某当天筹得现金,执行干警认真核对乔某等4名申请执行人的信息后,第一时间发放了执行案款。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司法辅助在行动

近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司法辅助团队配合法院完成多个执行案件的腾迁工作,协助物品清点以及记录执行过程,为执行案件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以案说法

明晰债务加入与执行担保的区别
黄岛法院办理一起执行案件带来提醒

青岛中院近日发布法院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黄岛法院办理的一起案件。

申请执行人秦某与被执行人刘某某、王某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秦某申请解除刘某某、王某甲名下房屋的查封,刘某某、王某甲一次性支付所有案款;案款支付完毕后,秦某申请解除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如刘某某、王某甲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案款,秦某有权立即恢复案件执行。同日,秦某与刘某某、王某甲、王某乙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秦某申请解除对刘某某、

王某乙出具承诺书时,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应为王某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对本案债务提供保证,若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恢复执行后可直接执行房屋或王某乙的财产。即,王某乙的承诺应当认定为执行担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因此,执行法院裁定驳回秦某追加王某乙为被执行人的请求。

政法一线

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市北法院:巡回法庭“送法上门”

市北区法院坚持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暖人心。从“坐堂审案”到“送法上门”,法官用群众“听得懂、看得见、信得过、靠得住”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彰显了司法温度,也让群众感受到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决心。

“走,到他家开庭去”

“法官,我是残疾人,无法到庭。”延安路法官接到某案件当事人翟某电话,了解到该当事人因身体多重残疾,生活非常困难,欠缴房租长达年之久。因其无法下床行走,出庭参加诉讼十分不便。

考虑到翟某的苦衷,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前往翟某家中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翟某将其长期所受的生活压力、身体折磨向法官一一道来,释放了心中的郁结。经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劝说,原告大幅度降低了租金总

跨区开庭在所不辞

“没想到这么冷的天,你们专程过来开庭。”经营一家盲人按摩所的王某某说。

近日,市北法院民三庭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了一起特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被原告向银行贷款,用于盲人按摩所的生产经营,因还款发生逾期被诉至法院。然而被告患有视力障碍,出行不便,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

法官了解情况后,带领团队跨区上门开

庭,确保当事人“无障碍”诉讼。审理过程中,法官耐心听王某某诉说,并逐字逐句将笔录内容念给被告听,将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一一告知。结合残疾人创业的实际情况,为尽量避免此案对盲人按摩店经营产生不利后果,法官做了大量调解工作,达到了良好效果。

“上班族白天没时间,那咱就晚上开庭”

考虑到上班族在工作时间诉讼难的问题,市北法院海云法庭为适应特定纠纷类型的审理需求,自2023年起打造“夜间法庭”工作模块,法官们利用晚上时间去当事人家或者到现场开庭、调解成了“家常便饭”。

“不管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如何,当事人都会很真切地感受到司法温暖。”法官们尽己所能帮助群众,让他们白天安心工作,下班后敞开心扉、化解积怨,用心用情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